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1月29日，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2025]85第190号）等要求，对“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人民北路166-8号，租赁太仓市万嘉针织有限公司1幢东侧部分空置厂房，合计建筑面积为682m²。

项目性质：迁、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搬迁扩建后第一阶段设置用于履带板生产的热压机5台、钻床2台、橡胶切胶机2台、注射机1台以及用于聚氨酯制品生产的浇注机1台、大烘箱1台、小烘箱4台、压力机4台和用于质检的邵氏硬度计5台。

项目审批年产履带板35000件、聚氨酯制品50000件；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履带板30000件、聚氨酯制品50000件，生产环节不涉及补漆和固化以及履带板生产的开练环节；

项目第一阶段履带板生产工序为橡胶的切割、与铁板经粘合剂的热压/注射保压、冷却、钻孔和检验；聚氨酯制品生产工序为聚氨酯预聚体和固化剂、色浆的加热、与铁件和粘合剂的浇注成型、压平、脱模、整理和二次定型。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员工人数为12人，单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3600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午餐外购；

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午餐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0日，原位于太仓市高新区人民北路166-8号1幢西侧的“年产履带板10000件项目”（苏环建[2023]85第170号）于2023年11月18日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于2025年9月10日取得太仓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太数据投备（2025）680号）；公司于2025年9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件（苏环建[2025]85 第 190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同月第一阶段竣工建成并进行生产调试。

2025 年 12 月，公司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的第一阶段验收监测，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CH2512129）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925MA1W7X946Q001W；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第一阶段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无变化，由于部分设备尚未到齐，因此生产规模和部分生产工艺未设置。

环评危废仓库面积 6m²，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12m²，以上位于车间内，不改变卫生防护距离且不新增敏感点；此外，环评小烘箱 2 台，实际建设 4 台，用于模具加热，不产生污染物，不增加产能。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进行综合分析，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仅补充损耗，不外排；员工生活经厂区统一排口外排市政管网，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塘河。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补漆及固化生产环节及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聚氨酯预聚体、莫卡(固化剂)、色浆加热烘干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MDI）、脱模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橡胶热压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胶粘剂涂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以上各股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碘值为 831mg/g 的颗粒活性炭）处理，尾气

经 FQ1 排气筒排放。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热压机、钻床、橡胶切胶机、注射机、浇注机、压力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设置面积为 12m² 的危废暂存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钻孔边角料、不合格品、修边边角料、一般外包装材料，收集后由苏州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为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与房东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本次未检测。

（二）废气

项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55.65%、57.08%，处理设施进口浓度较低，效率未达到设计要求。核算项目外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量符合环评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车间南侧门外 1 米处通风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与其他公司紧邻，本次未检测。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区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履带板及聚氨酯制品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暂存区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及运行记录，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江苏立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9 日